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8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謝天時

債 務 人 樊大成

方雅玲

一、債務人樊大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,020,8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樊大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717,9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樊大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516,4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樊大成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方雅玲負清償責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